

乡村生态环境“微治理”的逻辑机理与运行机制研究

◇赵国党 李 慧

一、乡村生态环境“微治理”的逻辑机理

1. 基于国家宏观生态文明建设实践要求的分析

随着生态文明建设的深入展开以及乡村振兴战略在各地的推进,存在于乡村生产生活犄角旮旯的“小”环境问题逐渐凸显。这些“小”环境问题看似微不足道,但由于存量极大、影响广泛甚至涉及每一个人,所以事关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的全局,是生态环境治理中需要解决的大问题。治理此类具有不确定性、模糊性、复杂性、多变性等多维特征的“小”环境问题,如果单纯依靠刚性的法律法规和“自上而下”的生态环境治理模式,就很容易在强调国家和政府主体性作用和地位的同时忽视普通公众的自觉能动性,从而导致宏观层面治理成本居高不下但治理效能不高的被动状态。因此,全面提升农村生态环境治理能力,需要重视微观视角的治理模式研究。

2. 基于我国生态环境治理分类视角的分析

我国经济社会发展过程中衍生的生态环境问题具有不同的特征,大体包括下列三个方面。一是全国性或区域性的重大环境问题。二是企业经营过程中衍生的环境问题。三是在普通民众生产生活过程的犄角旮旯存在的“小”环境污染问题。广大城市社区的“小”环境问题与广大农村的“小”环境问题虽然在内容类别、治理方法及组织形式等方面不尽相同,但具有类似特征。要解决此类环境问题,单纯依靠政府层面的协同治理模式不仅收效不大,还不利于普通民众参与环境治理的义务履行及其治理主体性作用的发挥,因此需要从民众日常生产生活的“微”角度探索调动群众治理主体性和自觉能动性的各种机制。

3. 基于学界关于公众参与环境治理相关研究成果的分析

通过梳理已有相关文献,可以发现以往关于公众参与环境治理的研究虽然能为解决我国普通民众生产生活过程中犄角旮旯的“小”环境问题提供较好的研究视角、思路和方法,但多囿于西方的理论框架,鲜有基于人民群众是历史创造者以及每个社会成员环境义务与环境权利相统一的视角对我国公众参与生态环境治理进行本土化研究。而且,传统的环境治理研究常把公众参与作为游离于系统之外的外生变量,在实践中公众参与环境治理也多呈现“碎片化”的特点。本文提出的乡村生态环境“微治理”把公众参与作为重要的内生变量嵌入环境治理系统,强调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乡村生态环境治理共同体建设。

4. 基于坚持和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的分析

构建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生态环境治理共同体和形成“自下而上”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就需要始终保持微观视角,重视每一个社会成员参与生态环境治理的主体性地位和作用。只有实现生态环境治理的人人有责、人人尽责,才能真正建立与“自上而下”相耦合的“自下而上”的环境治理共同体,最终实现我国环境治理现代化的宏伟目标和人人享有的生态环境治理成效。

二、乡村生态环境“微治理”的要素构成与运行机制

1. 乡村生态环境“微治理”的主体要素

一是对于学龄前儿童,主要要求其从小接受环境教育,让环境治理理念在一个人的人生起步阶段就生根发芽。二是倡导中小學生参与乡村生态环境“微治理”的实践活动,使之成为中小学教育的重要社会实践课程。三是鼓励大学生积极参与乡村生态环境“微治理”的具体实践,倡导将环境教育列为普通高校公共必修课程以及大学生假期社会实践活动必须包括生态环境治理方面的内容。四是对于普通村民而言,其参与乡村生态环境“微治理”的实践主要包括村民家庭环境治理、公共环境治理、下一代环境教育、环境治理帮扶等。

2. 乡村生态环境“微治理”的组织要素

在明确乡村生态环境“微治理”主体及其责任的基础上,还需要建立“微治理”自治组织专班来协调广大村民有序地参与环境治理实践。从理论上讲,乡村生态环境“微治理”可交由社区村民自治委员会负责。但是鉴于乡村“小”环境问题的特点以及最大限度地融合社会力量的“微治理”需要,有必要依托村民自治框架以及社会力量的广泛支持,建立乡村生态环境“微治理”的核心自治组织——领导协调专班和技术协调专班。

3. 乡村生态环境“微治理”的运行机制

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乡村生态环境治理共同体、主体责任清单、“微治理”组织等,是构成乡村生态环境“微治理”运行机制的重要组成部分。一方面需要定期展示乡村生态环境“微治理”的成果并进行表彰与总结,通过推动人人享有治理成果激发人人尽责;另一方面应不断完善群众反馈机制、问题反馈机制等以实现治理内容清单、责任清单以及“微治理”组织运行机制的持续优化。

三、乡村生态环境“微治理”的展开路径

1. 重视“微”元素,多方发力,提升乡村生态环境“微治理”效能

乡村生态环境“微治理”需要从有效搜集社区村民“微心愿”入手,通过组建“微组织”、搭建“微平

台”、构建“微机制”和设置“微基金”“微项目”,激发社区村民参与环境治理“微行动”的意愿,增加村民的社会性绿色行为,让绿色行为突破村民个体行为的局限而成为一种普遍性的集体行动,从而提升乡村生态环境“微治理”的治理效能。

2. 设置约束条件,督促村民履行环境义务,营造人人有责的乡村生态环境治理氛围

要探索建立个人电子环境档案,利用数字技术记录村民各个年龄段的重要正负向环境事件,留存村民参与环境治理实践活动的影像资料或评价材料,并设置统一的量化标准和量裁奖惩的核定等级。利用大数据探索建立环境行为信息查询制度,普通村民可以随时查询自己近期所有的环境行为,动态掌握本人的量裁等级并及时进行环境行为纠偏。具体可以探索联合学校、政府等力量设置相应的约束条件,督促不同主体履行各自环境义务。

3. 构建绿色培训机制,提升村民绿色素养,形成人人尽责的乡村生态环境治理局面

必须建立长效的乡村绿色培训机制,提升村民的绿色素养,帮助村民将绿色知识特别是绿色价值观转化为外在的绿色生产生活行为实践,养成维护人与自然、人与人的和谐关系的绿色行为习惯,以此提高村民影响他人及社会的生态环境保护能力。为此,乡村生态环境“微治理”领导协调专班和技术协调专班需要在依托村民自治框架的基础上联合政府、学校、企业、社会组织 and 媒体等力量推动绿色素养教育进社区、进农田、进家庭,有组织、有计划地安排村民结合乡村生产生活实际接受绿色素养的线上、线下学习和培训,使其有机会掌握绿色生活的技能以及向专家咨询关于开展绿色农业生产的具体办法,进而形成乡村生态环境自我管理、自我约束和自我服务的良性循环。

作者简介:赵国党,许昌学院商学院教授。李慧,许昌学院商学院讲师。

(摘自《中州学刊》2021年第5期)